

景德镇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

评建办发〔2025〕2号

关于审核评估专家联络员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我校将于2025年11月18日开始接受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教育部专家组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考察，为进一步提升专家进校考察期间接待工作质量，确保专家组在线上及入校评估考察期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面向全校开展审核评估专家联络员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联络员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落实线上评估阶段每位专家在校内开展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负责确认线上评估阶段学校相关人员接受专家组任务后的准备情况；

（三）负责线上评估阶段访谈座谈的全程录音、整理会议纪要及上传平台工作；

（四）确保学校和专家之间信息及时有效地沟通，及时反馈各项信息；

（五）负责协调专家在我校评估期间的工作、生活服务及专家车辆的管理与使用等工作；

（六）适时向专家介绍我校办学水平和办学亮点；

（七）评建办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专家联络员选拔条件

- （一）讲政治，有大局意识，有担当精神；
- （二）入职 2 年以上的教师或行政人员；
- （三）热爱学校并对学校的办学历史有一定了解，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业务水平较高；
- （四）普通话标准，语言表达能力强，具备亲和力及灵活应变能力；
- （五）优先报送曾担任过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师范类专业认证联络员及有相关经验的教师。

三、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单 位	人 数
1	人文学院	4
2	经济管理学院	4
3	外国语学院	4
4	教育学院	4
5	陶瓷美术与设计艺术学院	6
6	信息工程学院	4
7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4
8	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	4
9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10	体育学院	3
11	音乐舞蹈学院	3

四、其他事项

- （一）审核评估工作专家联络员的推荐是学校审核评估的重要基础工作，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择优推荐，人选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换。

（二）各二级学院应积极配合做好审核评估专家联络员的推荐工作，各二级学院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把关。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通过校评建办会议确定人选。

（三）请各二级学院填写《审核评估专家联络员推荐信息表》（见附件）并盖章，于 2025 年 6 月 3 日 12 时前将电子 word 版及盖章 PDF 版发送至团委邮箱 jdzxytw@163.com。联系人：周桂诗洋，联系电话：13979810106

附件：审核评估专家联络员推荐信息表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



附件：

审核评估专家联络员推荐信息表

部门/学院盖章：

序号	学 院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